江苏建筑学院体育课重修管理办法

为规范体育课重修工作流程，为重修学生提供良好学习体育技能的机会，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育重修界定

体育课为选项必修考试课，一二年级四个学期开设，总计为6个学分，每个学期1.5学分，成绩以百分制打分。凡各学期体育课程成绩低于40分（不含40分），或40-59分之间不及格补考未过的学生必须重修该学期体育课程。

二、体育重修报名与课程

学生按照教务处统一规定在各学期规定时间网上报名或者在学期第四周，自行上体育部网站下载入班报到证，到健身技能教研室报名盖章，由教研室分配项目与任课教师，按照教师要求上课考试。

三、体育重修学时

参加重修学生必须随上学期任课教师出勤满12学时以上并考试后，考试要有身体素质测试及专项技能组成，由任课教师掌握处理。任课教师凭出勤记录与成绩单上报到体育部秘书处，再由秘书登录到教务系统。

四、毕业班学生重修

毕业班学生重修按照每学期12学时进行学习，若个人出现多个学期重修，需修满各学期学时，考试通过后才可获得各学期学分。

本规定自2018年3月份实施，解释权在体育部健身技能教研室。

 体育部